

合同编号：SXCDC-2025-228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病毒所出血热宿主动物样本切片染色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携带 35 套含 4%多聚甲醛液的固定系统到甲方现场，在甲方实验室生物安全柜中完成 35 套鼠肺和鼠肾两种组织的接收，并进行 ≥ 24 小时的浸泡固定，以灭活微生物。
2. 乙方对 35 套完成现场固定的鼠肺和鼠肾组织进行石蜡包埋和切片。
3. 对如上切片组织开展常规 HE 染色。
4. 对如上切片组织进行汉坦病毒特异性单克隆抗体标记物的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5. 并如上完成染色反应的组织切片进行高像素的显微镜全景扫描。
6. 提交给甲方如上鼠肺和鼠肾组织经石蜡包埋的切片及扫描结果文件

二、项目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

1. 项目付款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病毒所出血热宿主动物样本切片染色服务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付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700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自接收样本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67000.00 元(陆万柒仟元整)。

三、结果交付

在甲方现场交付

1. 35 套未染色的鼠类石蜡包埋鼠肺、鼠肾组织切片;
2. 35 套分别经 HE 染色和汉坦病毒免疫组化染色的石蜡包埋鼠肺、鼠肾组织切片;
3. 如上 35 套染色片的高像素显微镜全景扫描结果文件(原始扫描结果);
4. PDF 版服务报告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应符合病毒所出血热宿主动物样本切片染色服务项目的标准,以备验收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请收到服务交付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核实。对甲方反映情况属实的质量问题,乙方将免费给予重新实验及后续质量追踪,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对服务内容的质量无异议。
2.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五、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拥有该合同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科学论文,科研成果,申报专利及成果转让等的经济效益。
2. 乙方对该合同提供的服务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服务信息,保密时限为 3 年。
3. 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之时解除;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两份。
2. 合同在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内容, 需经双方同意,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盖章):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38号 中贸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 表(签字):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 字):	
联系电话:	029-82243319	联系电话:	029-8738174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雁塔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乐园支行
账号:	103660804396	账号:	26140601040009850
税号:	12610000435203421E	税号:	91610102MAD5T18744
时间: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时间:	2015 年 8 月 12 日